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4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所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基于公司股权结构、决策情况、近期重大事项披露情况、股东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等方面情况，我们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凭借其实际支配的股份单独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无法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任一股东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都无法达到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公司认定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理由合理充分。

2、《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一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结合公司管理层和公司股

东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影响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和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守生 伍利娜 周艳

2020年6月19日